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并购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及升级，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邬义杰 (签字): _____

张尧洪 (签字): _____

丁以升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